

#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阜宁县“武阜润心”二期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923-YCYZ-D2025-0002

甲方：（买方）阜宁县教育局

乙方：（卖方）常州市心理学会

甲、乙双方根据阜宁县“武阜润心”二期工程（二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 1.1 标的名称：阜宁县“武阜润心”二期工程（二次）
- 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1.3 标的数量（规模）：阜宁县“武阜润心”二期工程（二次）。主要工作为儿童心理建设与援助及骨干教师与心理师资培养培训。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 1.4 履行时间（期限）：6个月，自2025年10月13日始至2026年03月12日止。
- 1.5 履行地点：盐城市阜宁县境内
- 1.6 履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元整（4900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 三、下列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3.1 通知书；
- 3.2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 3.3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 3.4 乙方在协商过程中所作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 4.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各自责任同时，全力配合双方工作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 4.2 甲乙双方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变动信息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根据变动提供详细信息及建议可行性解决方案。
- 4.3 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定期如实报告项目进

展情况，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款项支付

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乙方的银行账户。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服务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余款。（以上付款均无息）。

注：

①合同执行预付款的，在支付预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乙方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银行保函和保险公司保险单受益人为采购人。

②乙方也可以放弃预付款，如放弃预付款的，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放弃预付款的声明函。

##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9.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一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



士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存档贰份。

甲方：

乙方：常州市心理学会

地址：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丰润大厦 303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118009337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